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6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 号”文《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1,36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1,366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813.66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092,724.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567,27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B079 号《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墨西哥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美国塑化汽车饰件建设项目”的金额人民币 598,339,882.67 元。自公司可转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64,440,291.82 元，本次拟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564,440,291.82 元（外币按截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上述该项目的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自 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墨西哥塑化汽车饰 件建设项目	655,828,000	534,265,100.00	336,464,891.30	302,565,300.45
2	美国塑化汽车饰件 建设项目	324,620,000	279,394,900.00	261,874,991.37	261,874,991.37
	合计	980,448,000	813,660,000.00	598,339,882.67	564,440,291.82

注：上述承诺投资总额、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拟置换金额仅包括项目投资相关投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不包括铺底流动资金等。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4,440,291.8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W[2017]E137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564,440,291.82 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64,440,291.82 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意见；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